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科〔2019〕3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理工类科研项目 间接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理工类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9年4月23日

华东师范大学理工类科研项目间接经费 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意见

为了完善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推进学校公用房成本分担工作，学校针对《华东师范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实施细则》（华师科〔2016〕9号）、《华东师范大学市级科研计划专项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实施细则》（华师科〔2017〕3号）和《华东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华师科〔2016〕8号）的相关条款提出如下修订意见。

第一条 间接经费的支出范围和比例。学校理工类纵向科研项目按间接经费（扣除外拨间接经费）25%的比例收取管理费，主要用于补偿学校科研管理成本的相关支出，由学校统筹使用。剩余的75%间接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安排用于支付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支出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学校公用房成本分担和科研绩效（其中，科研绩效预算不高于间接经费的50%，可以调减，不可调增）。

第二条 科研绩效的发放。科研绩效主要用于支付项目组成员的激励费用，理工类纵向项目科研绩效由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研究进展情况，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理工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补充和修订意见》（华师科〔2019〕1号）规定的分配办法和程序进行发放。

第三条 理工类纵向项目间接经费的结题管理。理工类纵向

项目间接经费的剩余部分可在项目财务验收完成后的两年内继续用于科研活动的间接支出。项目通过验收二年后，学校负责将项目所有剩余经费（包括间接经费）全额回收并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不再另行通知项目负责人）。

第四条 理工类横向科研项目不设间接经费。学校按总经费（扣除外拨经费）5%的比例收取管理费，主要用于补偿学校科研管理成本的相关支出，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如上级管理部门颁布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